

46

|      |
|------|
| 74   |
| 6288 |
| 24   |

H



大明集禮卷四十六

鹵簿

皇后鹵簿

太皇太后皇太后

○漢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皆御金根車重翟羽蓋加青交絡帷裳。○唐皇太后皇后鹵簿清游旗一人執。二人引夾領三十人並帶橫刀。執稍弩弓箭。次虞候飲飛二十八人夾道單行。次內僕令一人在左。內僕丞一人在右。次黃麾一人執。次左右廂黃麾仗。廂各三行列百人。左右



水五味均平藏




74  
6288  
24

大明集禮 卷四十一

領軍衛各領五色繡幡六口。次內謁者四人。給事二人。內常侍二人。內侍一人。並騎分左右。次內給使百二十人分左右。單畫宮人車。次偏扇團扇方扇各二十四分左右。宮人執。次香燈一。內給使四人舁。次重翟車。青質金飾。駕四馬。受冊從祀享廟則乘之。駕士二十四人。次行障六具分左右。宮人執。次坐障三具分左右。宮人執。次內寺伯二人。領寺人六人。騎分左右。夾重翟車。次腰輿一。次團扇二。次大繖四。次孔雀扇八。

分左右。次錦花蓋二。次小扇朱畫團扇各十二。並橫行。次錦曲蓋二十。次錦六柱八扇分左右。白腰轡已下並入內給使執。次宮人車。次後黃麾一。次供奉宮人在黃麾後。次厭翟車。朱質金飾。駕赤駟四。親蠶採桑則乘之。次翟車。黃質金飾。駕赤駟四。歸寧則乘之。次安車。赤質金飾。駕駟四。臨幸及吊則乘之。駕士各二十四人。次四望車。朱質駕牛。拜陵臨吊則乘之。次金根車。朱質駕牛。常行則乘之。駕士各十二。次左右廂各

大明集禮 卷四十一 二

牙門二。門二人執。四人夾。次左右領軍衛廂各百五十人。執父畫鹵簿。曲折陪後門。左右折衝一人。次領鹵簿後。所開牙門並在父。仗行之內。前後部鼓吹。金鈺。柶鼓。大鼓。小鼓。長鳴。中鳴。鐃。吹羽。祿鼓。吹橫。吹節。鼓御馬。並減大駕之半。皇后鹵簿之制。清游隊旗一。執一人。引二人。夾二人。並騎。金吾衛折衝都尉一。負騎。執襍稍二人。領四十騎。執稍二十人。弩四人。橫刀一十六人。次虞候。飲飛二十八騎。內僕內僕丞各一。負

各書令史二人。並騎。次正道黃麾。執一人。夾二人。並騎。次左右廂黃麾。仗肅各三行。行一百人。第一行短戟。五色氅。第二行戈。五色氅。第三行儀鎗。五色幡。左右領軍。左右威衛。左右武衛。左右驍衛。左右衛等。各三行。行二十人。各帥兵官六人。領內左右領軍衛帥兵官各三人。各果毅都尉一。負檢校。各一名。步從。左右領軍衛絳引旗。引前掩後各六。次內謁者監四人。給事常侍內侍各二人。並騎。內給使各一名。步從。次內給

使一百二十。次偏團扇方扇各二十四。次香燈  
一。執擎內給使四人。次重翟車。駕青馬六。駕士  
二十四人。行障六。坐障三。夾車。並宮人執。次內  
寺伯二人騎。領寺人六人。分左右夾重翟車。次  
腰輿一。輿士八人。團雉尾扇二。夾輿。次大繖四。  
大雉尾扇八。錦花蓋二。小雉尾朱畫團扇各一  
十二。錦曲蓋二十。錦六柱八扇。自腰輿以下並  
內給使執。次宮人車。絳麾二。各一名執。次止道  
後黃麾一。執一人。夾二人。並騎。次供奉宮人。次

厭翟車。駕赤驪。翟車。駕黃驪。安車。駕赤驪。各四。  
駕士各二十四人。四望車。金根車。各駕牛三。駕  
士各一十二人。次左右廂各置牙門二。每門執  
二人。夾四人。一在前黃麾前。一在後黃麾後。次  
左右領軍衛。每廂各一百五十人。執戈。帥兵官  
四人。檢校。次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員。檢  
校。戈仗。各一名騎。從。次後戈仗內。正道置牙門  
一。每門校尉二人騎。每廂各巡檢一。負騎往來  
檢校。前後部鼓吹。金鈺。柶鼓。大鼓。長鳴。鏡吹。羽

九明集禮 卷四十六 臣  
祿鼓吹節鼓御馬並減大駕之半。

國朝同

皇妃鹵簿

唐貴妃。淑妃。德妃。賢妃。為內命婦正一品。其鹵簿之制。清道二人。青衣六人。偏扇。團扇。方扇。各十六。行障三具。坐障二具。厭翟車。駕二馬。馭人十九。內給十六人。從車六乘。繖一。大扇二。團扇二。戟六十。宋貴妃。淑妃。德妃。賢妃。亦為正一品。而不用鹵簿。元皇妃無鹵簿之制。

國朝

皇妃鹵簿。戟繡幡二。戈繡幡二。鍠繡幡二。絳引幡二。班劍二。梧杖二。立瓜二。卧瓜二。儀刀二。銜杖二。骨朶二。斧二。響節四。金鍍銀交椅一。金鍍銀脚踏一。金鍍銀水盆一。金鍍銀水罐一。以上兼用內使校尉。厭翟車。駕二馬。馭士十九人。紅方扇四。紅蓋一。紅大繖二。

皇太子妃鹵簿

唐皇太子妃鹵簿。清道率府校尉六人。青衣六

人導客舍人四人。內給使六十人。偏扇。團扇。方扇。各十八。行障四具。坐障二具。夾輦內典二人。翟車。駕三馬。閣師二人。六柱二扇。供奉二人。乘犢車。織一。大扇二。團扇四。曲蓋二。戟九十六。宋制因之。元皇太子妃無鹵簿之制。

國朝

皇太子妃鹵簿。戟繡幡二。戈繡幡二。鏗繡幡二。絳引幡一。班劍二。梧杖二。立瓜二。臥瓜二。儀刀二。鐙杖二。骨朶二。斧二。響節四。金鍍銀交椅一。

金鍍銀脚踏一。金鍍銀水盆一。金鍍銀水罐一。

以上兼用內使校尉擎執厭翟車。駕馬馭士六具。人紅方

扇四。紅蓋一。紅大織二。

皇太子鹵簿

唐皇太子鹵簿。家令。次率更令。並乘輅車。次太保。次太傅。次太師。自家令已下。並正道。威儀鹵簿。各次六十。三品師各乘輅。次清游隊旗一人。執。一人引。二人夾。領三十騎。次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人。次外清道。直簿二十四人。騎分左右。

大明集禮 卷四十六 六  
夾道單行。次龍旗六。各一人騎執。每一騎前二人騎為二重引前。每旗後亦二人重騎護後。次劔引六重。重二人並行正道。次率更丞一人。擗鼓金鈺各二面。左鼓右鈺。次大鼓三十六面。騎橫行正道。次長鳴二十六具。騎橫正道。次鑊吹一部。鑊鼓二面。各一騎執。二人騎夾簫笳各六騎並橫行。次擗鼓金鈺各二面。一騎執。左鼓右鈺。次小鼓二十六面。次中鳴三十六具。並騎橫行正道。次鞞馬十疋。分左右。二人執。次廐牧令

一人在左。丞二人在右。次左右翊府郎將各一人。騎領班劔。次左右衛翊衛二十四人。騎各執班劔。次通事舍人四人。騎分左右。次直司二人。騎分左右。次文學四人。騎分左右。次洗馬二人。騎分左右。次司儀郎二人。騎分左右。次太子舍人二人。騎分左右。次中允二人。騎分左右。次中書舍人二人。騎分左右。次諭德二人。騎分左右。次庶子四人。騎分左右。次左右副率各一人。親勳翊衛廂各中郎將一人。並領儀刀六行。第一



行親衛二十三人。第二行親衛二十五人。第三行勳衛二十七人。第四行勳衛二十九人。第五行翊衛三十一人。第六行翊衛三十人。皆曲折騎陪後行。次三衛十八人。騎分左右。郎將二人。騎分左右。在六儀刀仗內夾輅。次金輅赤質。駕四馬。從祀享正冬大朝納妃則供之。僕一人。馭左右。率一人。執儀刀陪乘。駕士二十二人。次左右衛。率各一人。夾輅。次左右率各一人。副率各一人。騎領細刀弓箭。次千牛騎。執細刀弓箭。次


左右監門府直長各六人。監後門。次左右衛率府各翊衛二隊。並騎在執儀刀行外前後。過三衛仗厭隊各三十六騎。分執旗弓箭稍弩各郎將一人。次繖扇二。次腰輿一。團扇二。小方扇八。次內直郎二人。檢校腰輿。次韃馬十疋。分左右。次典乘二人。分左右。次朱漆團扇六。紫曲蓋六。次諸司供奉官八。次大角三十六具。橫行六重。次鐃吹一部。鼓二面。簫茄各六。並騎橫行。次橫吹一部。橫吹十具。節鼓二面。笛簫箏篳篥各

大明集禮 卷四十六  
五。並騎橫行。次令官司二人。次副輅。駕四馬。駕士一十人。次輶車金飾。駕一馬。五日常朝及朝饗官臣。出入行道。則乘之。駕士十人。次左右廂步隊十六隊。隊別三十人。果毅一人。皆執弓箭。刀稍弩相間。次左右司禦率各一人。檢校步隊。次儀仗左右廂各六色。色者九行六人。皆執戟。弓箭。鋌。刀。盾。儀。刀。五色。幢。油。戟。相間。廂各揭鼓六重。重二人。皆儀仗外。次左右廂各百五十人。執爻。並分前後。在步仗外。馬隊內。前接六旗。後

盡鹵簿。廂各果毅一人。主七師七人。騎分左右。次左右廂馬道廂各十隊。隊引主師以下三十人。並戎服帶刀。弓箭。弩。稍。隊引旗一。果毅一人領之。次後拒隊旗一。領三十騎。果毅一人。領前當正道。爻仗內。開牙門。次左右廂各開牙門三。前第一門左右司禦率隊後隊左右率府步隊前。開第二門左右衛率府步隊後。司禦率府儀仗前。開第三門左右司禦率府儀仗後。左右率府步隊前。每門皆二人步。四人夾。左右監門。

副率各一人。直長二人。騎往來檢校。次左右清遠率府副率二人。仗內檢校并糾察非違率。應得襍稍。從者並不得將入儀仗內。次少師。次少傅。次少保。隊仗引盡。則次三少。正道乘輅威儀。各依本品。文武官以次陪從。若常行及常朝。去諸馬隊鼓吹金輅四望車。家令率更詹事太保太師少保少師。其隊仗三分減一。清道儀刀。馱馬各減半乘輅車。餘同大仗。其二傅皆乘犢車。依式導。從不過十人。太傅加清道二人導引其

鹵簿內道從官三師三少。若有事故及無其人。則闕。摠不須攝。餘若有事故及無其人。則別遣人攝行。若皇太子在學。太傅少傅導從如式。

 皇太子鹵簿。家令率更令詹事各乘輅車。太保太傅太師乘輅。冬正道威儀鹵簿。並依本品。次清游隊旗執一名。引二人。夾二人。並正道清道率府折衝都尉一員。領二十騎。執稍一十八人。弓矢九人。弩三人。二人騎從折衝。次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員。領青直盪及檢校清游隊龍

騎等。執纛稍各二人。次清道直盪二十四人。騎次正道龍旗各六。執一名。前二人引。後二人護。副竿二。執各名騎。次正道細仗引為六重。每重二。自龍旗後均布至細仗。稍輿弓箭相間。並騎。每廂各果毅都尉一。負領。次率更丞一。負領。正道前部鼓吹。府史二人。領鼓吹。並騎。搥鼓金鈺各二。執各一名。夾二人。以下准此。帥兵官二人。長次大鼓三十六。橫行長鳴。准此。帥兵官八人。長鳴三十六。帥兵官二人。鑊鼓吹一部。鑊鼓二。執各一名。夾二人。後部鑊鼓吹。節鼓准此。簫笳各六。帥兵官二人。搥鼓金鈺各二。帥兵官二人。次小鼓三十六。帥兵官四人。中鳴三十六。帥兵官二人。以上並騎。次韃馬十。每匹二人控。餘准此。廐牧令丞各一。負。各府吏二人。騎從。次左右翊府。郎將各一。負。領班劍。左右翊衛。執班劍二十四人。通事舍人司直二人。文學四人。洗馬司議郎太子舍人。中允。中左右諭德各二人。左右庶子四人。並騎。自通事舍人後。各從名次。左右衛率府

副率各一員步從。親勳翊衛每廂各中郎將郎將一員並領六行儀刀。第一行親衛二十三人。曲折三人。第二行親衛二十五人。曲折四人。第三行勳衛二十七人。曲折五人。第四行勳衛二十九人。曲折六人。第五行翊衛三十一人。曲折七人。第六行翊衛三十三人。曲折八人。曲折八人並陪後門以上三衛並騎。次三衛一十八人。騎中郎將二人夾輅在六行儀刀仗內。次金輅駕馬四。僕寺僕馭左率府率一員。駕士二十二人。夾路。左右衛率府各一員。各步從一名。次左右率府率各一員。副率各一員。並騎各步從一名。次千牛騎執細刀弓矢三衛儀刀。仗後開牙門。次左右監門率府直長各六人。監後門。並騎。次左右衛率府每廂各翊衛二隊。並騎。次厭角隊各三十人。執旗一名。引二人夾二人。執稍一十五人。弓矢七人。弩三人。每隊各郎將一員。領次正道繖二。雉尾扇四夾繖。次腰輿士八人。團扇雉尾扇二。小方雉扇八。夾執各一名。次內直郎

令史各二人騎從檢校。次鞬馬十。典乘二人。府吏二人騎從。次左右司禦率府校尉各一名。並騎從領團扇曲蓋。次朱團扇紫曲蓋各六。執各一名。次諸司供奉官八。次左右清道率府校尉各一名。並騎領大角二十六。鏡鼓二。簫笳各六。帥兵官二人。橫吹十。節鼓一。笛簫篳篥五。帥兵官二人。並騎次管轄指揮二人。檢校。次副輅。駕四馬。駕士二十人。輅車駕一馬。駕士十人。次左右廂步隊凡六十。每隊各果毅都尉一名領。並騎隊三十人。旗一名。引二人。夾二人。並帶弓矢。騎步二十五人。前一隊執稍。一隊帶弓矢。以次相間。左右司禦率府。左右衛率府。廂各四人。隊二在前。二在後。次左右司率禦府副率各一。負檢校步隊各二人。執穉稍騎從。次儀仗。左右廂各六色。九行。行六人。前第一行戟赤氅。第二行弓矢。第三行儀鉞并旄。第四行刀盾。第五行儀鎗五色幢。第六行油戟。次前仗首。左右廂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司禦率府各一。負果毅都

尉各一員。帥兵官六人領。次左右廂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衛率府副率各一員。果毅都尉各一員。帥兵官各六人領。次盡後鹵簿。左右廂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司禦率府副率各一員。各一員。各一名步從。果毅都尉各一名。帥兵官各六人領。各六人護後。並騎每廂各絳引幡十二。執各一名。引前旗六。引後旗六。揭鼓十二。揭鼓左右司禦率府四重。左右衛率府二重。次左右廂及各一百五十人。左右司禦率府各八十六人。左右衛率府各六十四人。並分前後。在步隊儀仗外馬隊內。前接六旗。後盡鹵簿。曲折至門。每廂各司禦率府果毅都尉一員。檢校各一名。從。每廂各帥兵官七人。並騎。左右司禦率各四人。左右衛率府各二人。次馬隊。左右廂各十隊。每隊帥兵官以下三十一人。旗一。執一名。引二人。夾二人。執稍十六人。弓矢七人。弩三人。前第一隊。左右清隊。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第二第三第四隊。左右司禦率府果毅都尉各一

負領第五第六第七隊左右衛率府果毅都尉  
各一負領第八第九第十隊左右司禦府果毅  
都尉各一負領次後拒隊旗一執橫稍一人引  
二人清道率府果毅都尉一負領四十騎執稍  
二十人弓矢十六人弩四人又二人騎從次後  
拒隊前當正道及仗行內開牙門次左右廂各  
門牙門三前第一門左右司禦率府步隊後左  
右率府步隊前第二門左右衛率府步隊後司  
禦率府儀仗前第三門左右司禦率府儀仗後

左右衛率府步隊前每開牙門旗二人夾四人  
騎監門率府直長各二人並騎次左右監門率  
府副率各一負騎來往檢校諸門各一名騎從  
次左右清道率府副率各三人仗內檢校并糾  
察各一負騎從次少師少傅少保正道乘輅威  
儀鹵簿各依本品次文武官以次陪從

王公鹵簿

唐王公以下鹵簿之制中道清道六人次幟弩  
一騎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及職掌局長院官



各一名。擗鼓金鉦各一。大鼓長鳴各一十八人。  
 擗鼓金鉦各一。次引樂官二人。小鼓中鳴各十。  
 次麾幢各一。節一。夾稍二。鞞馬八。每疋控馬各  
 二人。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散扇  
 十。方繖二。朱團扇四。夾方繖。曲蓋二。次大角八。  
 次後部鼓吹丞一。負錄事一名。次饒鼓一。簫四  
 笳四。大橫吹六。節鼓一。夾色二。笛簫篳篥笳各  
 四。次外仗青衣十二。車輻棒十二。戟九十。絳引  
 幡六。刀盾稍弓矢各八十。儀刀十八。信幡八。告

止幡傳教幡各四。儀鉦二。儀鎗斧挂五色幡六  
 油戟十八。儀稍十二。細稍十二。次左右衛尉寺  
 押當職掌一十一人。騎部轄部兵部轄騎兵太僕  
 寺部押人員一名。教馬官一名。押當職掌四人。騎  
 宋中道清道六人。分左右。次幟弩一騎。次大晟  
 府前部鼓吹令一。負在左。職掌一名在右。次局  
 長一名在左。院官一名在右。次擗鼓一在左。金  
 鉦一在右。以下擗鼓金鉦分左右。准此。次大鼓  
 一十八。長鳴一十八。並分左右。次擗鼓金鉦各

一。次引樂官二人。次小鼓一十。次中鳴一十。在小鼓外。次麾幢各一。並分左右。節一。夾稍二。分節在左右。以上並騎。韃馬八。分左右。每足控馬各二人。一品以下控馬人准此。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散扇十。分左右行於車前方。繖二。朱團扇四分。左右夾方繖。曲蓋二。為一列。次大角八。次後部鼓吹丞一。負。左右錄事一名。在右。次鏡鼓一。次簫四次。笳四。大橫吹六。並分左右。次節鼓一。次夾色二。以篳篥充。以下准此。次笛簫篳篥笳各四。並分左右。外仗青衣十二。次車輻棒十二。次戟九十。次絳引幡六。次刀盾。次稍。次弓矢各八十。次儀刀十八。次信幡八。次告止幡四。次傳教幡四。次儀鋌二。次儀鎗。次五色幡六。次油戟十八。次儀稍十二。次細稍十二。並分左右。衛尉寺押當職掌一十一人。騎部兵人負一名。部轄騎兵人負一名。太僕寺部押人負一名。教馬官一名。押當職掌四人。騎仗內。清道武弁青繡衫。執黑漆仗。執幟弩人武弁。

緋繡衫。緋綃袴。執麾幢車輻捧人。赤平巾。緋繡衫。緋綃袴。執節夾。稍大角儀刀。控鞞馬押馬人。黑平巾。緋繡衫。白綃袴。青衣人。執青竹杖。青繡衫。青綃袴。抹額。執戟刀盾儀刀。儀鎗斧油戟儀。稍細。稍人。服錦帽。黃繡衫。執絳引幡信幡。告止幡。傳教幡人。並緋繡衫。抹額。執稍人。錦帽。皂繡衫。執弓矢人。錦帽。青繡衫。駕士。武弁。緋繡大袖。衛尉寺排列押當職掌。太僕寺押當職掌。並紫羅寬衫。衛尉寺部轄部兵人負。黑平巾。紫繡衫。錦騰蛇。部轄騎兵人負。本色服。太僕寺部押人負。武弁。緋繡大袖。錦騰蛇。教馬官。撲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大袖。鼓吹令丞。本品服。職掌。紫羅寬衫。其局長則用紫羅寬衫。及院官錄事。綠羅寬博長袖衫。引樂官。綠隔織寬衫。執柎鼓。金鈺節鼓。夾色笛。簫。笳。篳篥人。並巾幘。緋繡鸞衫。白綃袴。抹帶。執柎鼓。金鈺人。加錦騰蛇。大鼓。長鳴。小鼓。中鳴。服黃繡雷花袍。抹額。抹帶。袴。鏡鼓。大橫吹。服緋繡苜蓿文袍。抹額。抹帶。袴。

群官鹵簿

唐群官鹵簿。一品清道四人為三重。四品已上並二人。幟弩一騎。青衣十人。車輻十人。三品八人。自下遞減二人。戟九人。一品七十。三品六十。四品五十。絳引幡六。二品已下。缺之。刀盾。箭稍各八十。二品六十。三品五十。四品四十。搥鼓。金鈺各二。大鼓十六。一品十四。三品十。四品八。長鳴十六。四品已下。缺之。節一。夾稍二。唱止幡二。傳教幡二。信幡六。其信幡。二品三品四品用二。餘同一品。鞞馬六。二品三品四品。四品二疋。儀刀十六。二品十四。自下遞減二。其一品府佐四人。夾行。革輅一。四品木輅。並駕四馬。駕士十六人。自下品別減二人。繖一。朱團扇四。三品四品各三。曲蓋二。二品以下二僚。佐本服。陪從麾幡。各大角八。角自二品至四品各減二。鐃吹一部。鐃簫。笳各四。一品三品用三。四品用一。橫吹一部。橫吹六。二品三品四品一。節鼓一。二品已下。並闕。笛。簫。篳篥。笳各四。四品已下各一。右應

給鹵簿者。職事四品已上。散官二品以上。爵郡王以上。及郡王後。依品給。國公准三品給。官爵兩應給者。從高給。若京官職事五品。身婚葬并尚公主。娶縣主。及職事官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婚。並准四品給。凡自王公以下。在京拜官。初上。正冬朝會。及婚葬。則給之。婚及拜官。初上。正冬朝會。去稍弓矢刀盾大小鼓。橫吹大角長鳴中鳴。凡應導駕。及都督刺史奉辭。至任。上日。皆依品給。奉辭。去稍弓箭刀盾金鈺。搥鼓大小

鼓。橫吹大角長鳴中鳴。宋一品鹵簿。中道清道四人。次輻弩一騎。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一員。職掌一名。次局長一名。院官一名。次搥鼓金鈺各一。次大鼓一十六。次長鳴一十六。次麾幢各一。次節一。夾稍二。次鞞馬六。次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命婦厭翟車。駕士二十三人。二品三品准此。散扇行二品減四。三品減六。命婦散扇五十。行障五行於車前。二品三品准此。方纈二。朱團扇四。曲蓋二。次大角八。命婦屬

車六。駕黃牛十八。駕士五十九人。行大角前。二品三品准此。次後部鼓吹丞一員。錄事一名。次引樂官二員。分左右。次鐃鼓一。次簫四。次笳四。次大橫吹四。次節鼓一。次笛四。次簫四。次畢篥四。次笳四。外仗青衣十人。次車輻棒十。次戟九十。次刀盾。次稍各八十。次弓矢六十。次儀刀三十。次信幡八。次告止幡四。次傳教幡四。次儀鎗斧掛五色幡四。以上行列重數並同土公鹵簿。衛尉寺排列押當職掌一十一人。部轄人員一名。太僕寺部押人負一名。教馬官一名。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仗內清道青衣並青繡衫抹額。執黑漆仗。青衣執青竹杖。執攄琴人。武弁緋繡衫。執麾幢人。黑平巾幘黃繡衫。節夾稍大角方繖。朱團扇。曲蓋。稍儀鎗斧。控馬押馬人。黑平幘。緋繡衫。執車輻棒人。赤平巾幘。緋繡衫。執戟儀刀人。緋繡衫。抹額。執刀盾人。皂繡衫。抹額。執弓人。黃繡衫。抹額。執信幡告止幡傳教幡人。黑平巾幘。黃繡衫。其餘服飾並同王公鹵簿。二

品鹵簿。中道清道二人。次攄弩一。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一員。職掌一名。次局長一名。院官一名。次柁鼓金鈺各一。次大鼓一十四。次麾幢各一。次節鼓一。次夾稍二。次鞞馬四。次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散扇四方。繖二。朱團扇二。曲蓋二。次大角八。次後部鼓吹丞一員。次錄事一名。引樂官一名。次鐃鼓一。次簫二。次笳二。次大橫吹四。次笛二。次長簫二。次篳篥二。次笳二。外仗青衣八人。次車輻棒八。次戟七十。次刀盾六十。次稍六十。次弓矢六十。次儀刀十四。次信幡四。次告止幡二。次傳教幡二。衛尉寺排列押當職掌九人。部轄人員一名。太僕寺部押人員一名。教馬官一名。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仗內行列服飾並同一品鹵簿。三品鹵簿。中道清道二攄弩一。麾幢各一。節一。夾稍二。鞞馬四。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散扇二。方繖二。曲蓋一。次大角四。外仗青衣八人。車輻棒六。戟六十。刀盾稍弓弩矢各五十。儀刀十

二信幡四。告止幡二。傳教幡二。衛尉寺排列押當職掌七人。部轄人員一名。太僕寺部押人員一名。教馬官一名。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仗內行列服飾並同一品鹵簿。凡王公以下應給鹵簿者。有司各以令式排列如儀。

國朝鹵簿圖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牙門旗

通摺

清道官

白澤旗

象 象

象 象

白澤旗

象 象

通摺

清道官

甲士 甲士 甲士 牙門旗

軍 軍 軍 軍

儀禮卷四六三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鈺 鈺 鼓 鼓 鼓 鼓 鼓 鼓

鈺 鈺 鼓 鼓 鼓 鼓 鼓 鼓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集  
卷  
四  
十六  
四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指揮

橋梁

鼓

朱雀旗

指揮

橋梁

甲士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旗 甲 甲 甲 甲 旗 甲 甲

指揮

旗 旗

角 角

旗 甲

旗 旗

角 角

指揮

旗 甲 甲 甲 旗 甲 甲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旗 甲 甲 甲 甲 甲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 甲 旗 甲 甲 甲 旗

角 角 角 角 鉦 鉦 鉦 鉦

角 角 角 角 鉦 鉦 鉦 鉦

甲 甲 旗 甲 甲 甲 旗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 甲士

知隊仗官

琵琶 簫 簫 樂 樂 戲 竹

琵琶 簫 簫 樂 樂 戲 竹

知隊仗官

甲士 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禮卷四六三六

軍 軍 軍 軍 紅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龍 旗 龍 旗 龍 旗 龍 旗

龍 旗 龍 旗 龍 旗 龍 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紅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杖鼓 杖鼓 杖鼓 龍笛 龍笛 方響 方響 箏

杖鼓 杖鼓 杖鼓 龍笛 龍笛 方響 方響 箏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箏 笙 笙 笛 笛 篳篥 篳篥 琵琶

箏 笙 笙 笛 笛 篳篥 篳篥 琵琶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禮卷四六二十七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仗官

金鼓 金鼓 金鼓

北 旗

金鼓 金鼓 金鼓

仗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禮卷甲六十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府 實 察 四 人

府 實 察 四 人

府 實 察 四 人

府 實 察 四 人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府 實 察 四 人

府 實 察 四 人

府 實 察 四 人

府 實 察 四 人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卷之六十九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海旗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海旗甲士 甲士

典教官

御馬文 御馬文 御馬文

御馬文 御馬文 御馬文

典教官

海旗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海旗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五八四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海旗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東海旗甲士

備 備  
備 備

中旗甲士

備 備  
備 備

甲 甲 西海旗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東海旗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明旗明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去龍旗去龍旗 甲士

拱衛官

司臺官

指揮

翰林院官

童廩

司辰

翰林院官

拱衛官

司臺官

指揮

甲士 門旗門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白虎旗白虎旗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三十一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明旗明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御馬人

御馬人

御馬人

御馬人

御馬人

御馬人

甲士 甲士 甲士 明旗明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羽葆 龍輿 龍輿 豹尾 豹尾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紫 蓋

中書省官 大都督府官

香 盤 奠

紫 傘

中書省官 大都督府官

羽葆 龍輿 龍輿 豹尾 豹尾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傳 發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甲士 甲士 甲士

御 臺 官 吏 部 官 左 部 官 禮 部 官

御 臺 官 兵 部 官 刑 部 官 工 部 官

傳 發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金 金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金 金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計十四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戈 戈 戈 戈 戈 戈 戈 戈 戈 戈 戈 戈 戈 戈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琴

朱 雀 幢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琴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鏗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鏃 儀 儀 儀 刀 臥 瓜 臥 瓜 臥 瓜 立 瓜

拂子 拂子 金壺 金罐 金瓶 金椅 鳴鞭 鳴鞭

拂子 拂子 金壺 金盞 金鞍 金路 鳴鞭 鳴鞭

鏃 儀 儀 儀 刀 臥 瓜 臥 瓜 臥 瓜 立 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皇朝通志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瓜 立 瓜 金殺 金殺 金殺 班 劍 班 劍 班 劍

青龍幢 將軍 將軍 將軍 將軍 天武 天武 金節

直柄黃蓋

曲柄蓋

青龍幢 將軍 將軍 將軍 將軍 天武 天武 金節

瓜 立 瓜 金殺 金殺 金殺 班 劍 班 劍 班 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纛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纛 旗 甲士 甲士

布 布 布 布 布 燭 籠

露

布 布 布 布 布 燭 籠

纛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纛 旗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纛 旗 戟 戟 戟 纛 纛 纛

燭 籠 燭 籠 起 程 纛 中 駁 侍 衛 侍 儀 侍 儀

華 蓋

燭 籠 燭 籠 起 程 纛 中 駁 侍 衛 侍 儀 侍 儀

甲士 甲士 纛 旗 戟 戟 戟 纛 纛 纛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扇 扇 扇 扇 扇

傘 傘

扇

玄武旗甲 黃塵 玄蓋 腰輿父

扇

傘 傘

扇 扇 扇 扇 扇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里 里 里 里

投 駕

尚衣

尚冠

尚聲

水道

路道

尚衣

尚冠

尚聲

推 駕

騎士 騎士 騎士 里 里 里 里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三十三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尾

騎士 騎士

大明集禮卷四十六

大明集禮

卷四十六

三十八

禮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faint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明集禮卷四十七

書學

總序

人文既作。則有字書。生民日用之至切者也。古之六書。不過記其制字之義。後世八法既生。始求工於點畫間。而去古意遠矣。雖然。學者不可不以不習也。蓋六書本也。八法末也。專於八法而不核之以六書。則昧乎古。專於六書而不文之以八法。則戾乎今。兼古今。該本末。則書之道其



庶乎。作書學篇以教初學。

### 六書

周官。大司徒教萬民而賓興之。保氏掌養國子而教之。皆以六藝。而六書為六藝之一。漢許氏說文曰。周禮八歲入小學。教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宋徐氏繫傳曰。六書之義。起於象形。則日月之屬是也。形聲者。以形配聲。班固謂之象聲。鄭玄注周禮謂之諧聲。象則形也。諧聲者。以形諧和其聲。其實一也。如江河之字。水其象也。工可其聲也。如空字。雞字。等形。或在上。或在下。或在左。或在右。或有微旨。然亦多從配合之宜。非盡有義也。六文之中。象形者。蒼頡本其所起。觀

察天地萬物之形。其文尚少。故謂之文。後相配合。滋益漸多。則謂之字。形聲會意是也。故形聲

冢多。周禮正義曰。六書之體。形聲居多。江河之類。左形右聲。鳩之類。右形左聲。草藻之類。上形下聲。婆娑之類。下形上聲。圍國之類。外

形內聲。關闈之類。內形外聲。則形聲之等。又有六轉注者。謂如老之別名。有耆。有耄。有耄。有耇。

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此等皆以老為首。而取類於老。故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若水之出

源分岐別派。為江為漢。轉相流注。而本同生於一水。故曰轉注也。假借者。省文從可知。如令者

號令也。借為使令之令。長者長短也。借為長幼

之長。諸如此類。皆可以推。指事者。班固謂之象事。鄭玄謂之處事。指事象形。其義相似。物之實

形。有可象者。則為象形。物之虛無不可象者。則

曰指事。如上下之義。無形可象。故以一在上一。在一下。指其事也。大凡六書之中。象形指事

相類。象形實而指事虛。形聲會意相類。形聲實

而會意虛。轉注則形事之別。然立字之始。類於

形聲。而訓釋之義。與假借為對。假借則一字數

用轉注則一義數文凡六書為三耦也其後夾  
溘鄭氏著六書略最為精密雖時與許氏不同  
實能推廣其說而補其未備其說曰小學之義  
第一當識子母之相生第二當識文字之有間  
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文字  
俱也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別出為指事諧聲轉  
注一也諧聲別出為轉注二母為會意一子一  
母為諧聲六書以象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諸  
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

則無不諧矣五者不足而後假借生焉一曰象

形而象形之別有十種有天物之形如日太陽

不虧其中象鳥故其形缺天從一其形全月太陰之精多虧少

盈故其形缺天從一其形全月太陰之精多虧少

日從興之象日出地上一象形古文雲作云象

川之形如丘象山之在也一者地也水坎之體

之形坐象人據土而空之類有井邑之形如井

象井之形田象有草木之形如艸象草木出於

生木上象枝幹下象根莖禾象枝葉及垂有入

物之形如人象人立身象人身兒象小兒頭象

木合面象人面首象人頭目象人眼有

有毛之類。有鳥獸之形。如牛。羊。馬。豕。虎。熊。象。鹿。鷹。兔。犬。鳥。鳥。鳥。之

其類皆象。有蟲魚之形。如魚。其中從火。象尾。燕。象。籥。口。布。玃。

枝尾之形。乙為魚。有鬼物之形。鬼。象。數。勿。切。象。鬼。形。

也。有器用之形。如。干。戈。升。斗。舟。車。豆。登。弓。矢。勺。

有服飾之形。如。衣。象。披。衣。之。形。巾。象。佩。巾。之。形。

象帶形。網。象。推象形之類。則有象鬼象數象位。

象氣象聲象屬。是六象也。與象形並生。而統以

象形。如。八。象。分別之。見。爻。象。交。加。通。疏。之。見。此。

附。此象數也。上。卜。在。一。上。下。卜。在。一。下。中。卜。在

口中。此象位也。氣。象。氣。上。升。之。狀。只。語。已。之。辭。

象言訖。而氣散。乃象氣之難出。于象氣之舒。此

聲也。十日十二辰。皆假借。惟巳亥為正書。蓋以

故無所借。巳不可為也。象蛇之形。而為巳。亥不

可為也。象豕之形。又有象形而兼諧聲者。則曰

形兼聲。如齒。象形。從止。聲。箕。象形。從其。有象形

而兼會意者。則曰形兼意。如。倫。從人。從。象。編。竹。之

玩。弄。象。竹。持。玉。之。形。謂。寶。玉。可。十。形。猶。子。姓。也。六

象。猶。嫡。庶。也。兼。聲。兼。意。猶。姻。婭。也。二。曰。指。事。指

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獨體為文。合

體為字指事又類乎象形形可象者曰象形非

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如尹治也從又從

事者也從十與持中中者正也丈十尺也指事之

別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聲如用可施行也從

皆聲也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如去竹

之枝也從手從半竹之狀有兼會意者則曰

事兼意如安甌下象廿而焚也之類象三曰

會意蓋文合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

一子一母為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

二母合為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義合而成字

不主聲也如土示為社人言為信日亡年四曰

轉注別聲與義故有建類主義亦有建類主聲

立類為母從類為子母主義子主聲主義者是

以母為主而轉其子主聲者是以子為主而轉

其母如老為建類而考孝等皆為轉注此

建類而鳳為轉注此主聲者也有互體別聲亦有互體別義聲

異而義異者曰互體別聲義異而聲不異者曰

互體別義如果與東香為互體本與朱未為互

大明集禮

卷四十一

三

音與期為互體。義不同而音同。此互體之別義者也。五曰

諧聲。母主形。子主聲者。諧聲之象也。然有子母

同聲者。如借。五故切。逆也。午為母。吾為子。許有

母主聲者。如隸。九遇切。鷹隼之視也。以斗為聲。木

為形。有主聲不主義者。如魏。闕名也。以委鬼為

夷為聲。有子母互為聲者。如唇。丞真切。又黃外

與會互為聲。雌。魯水。有聲無意者。如禮。從示。從

之。補。從示。從石。廟主。裕。從示。從合。合其先祖而祭

六曰假借。不離音義。六書無傳。惟藉說文。然許

氏惟得象形諧聲二書。以成書。牽於會意。復為

假借所擾。故所得者亦不能守。學者之患。在於

識有義之義。而不識無義之義。假借者無義之

義也。假借者本非已有。因他所授。故於已為無

義。然就假借而言之。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

假借。不可不別也。曰同音借義。如初。裁衣之初。

基。築土之基。而為凡物之基。始。女子之始。而

為凡物之始。本。木之本。而為凡物之本。之類。曰

協音借義。如旁。之為旁。中。之為中。下。之為下。類。為曰因

義借音。如琢。本。琢。玉之琢。而為大圭。不琢之琢。

則音篆。輅。本。車。輅。之。輅。而為狂。狡。輅。鄭

則音篆。輅。本。車。輅。之。輅。而為狂。狡。輅。鄭

人之類則曰因借而借如難鳥也。因音借為難

音逐之類則曰因借而借如難鳥也。因音借為難

為險難之作之為借為相為之為則去聲為作類

此皆有義之假借也曰借同音不借義如汝水

爾汝之汝爾花盛也。而為汝爾之爾。示旗也。而

為神示之示業大板也。而為事業之業。類也。而

曰借協音不借義如荷為負荷之荷。鮮為鮮少

之信類曰語辭之借凡有形有象者則可以為

象故有其書無形無象者則不可為象故無其

書語辭是也語辭之用雖多而主義不立並從

假借如之。本苗也也。本女陰也。於本鳥也。云。本

象故因音而借焉曰五音之借宮本宮室之宮

角本頭角之角徵本徵羽本羽毛之羽曰三詩之借風本風

鳥雅之頌頌即容字也三詩五音皆聲也聲不可象

並因音而借焉曰十日之借甲本戈甲乙本魚

借子。人子也。丑。手之械也。寅。臙也。卯。牖也。辰

也。申。持簡也。酉。自也。戌。與

有義他並假借以日辰之類皆虛意難象故因

辛。被罪也。壬。懷妊也。癸。木實也。曰十二辰之

戊。申。持簡也。酉。自也。戌。與

大明律

卷四十一

一

音而借焉。曰方言之借。如歌之為歌。上音觸下為昌歌之為歌。穀之為穀。

上音穀。下為穀。於菟之穀之類。非由音義。蓋因方言之異。故不

易其字。此皆無義之假借也。又有雙聲並義。不

為假借者。如陶冶之陶。阜陶之陶。榮桐之榮。屋

校。開校之類。以上皆鄭氏說。撫其大畧如此。學者

可以觸類而通。他如張有復古編。戴侗六書故

等書。亦無考之可也。茲不具載云。

字體

**伏羲**氏始畫八卦。獲景龍作龍書。**炎帝**氏因嘉

禾作穗書。**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之迹。作鳥迹

書。其書頭麓尾細。復團圓如水中之科斗子。故

又名科斗書。古者以竹或木。漆而書。凝滯不行。頃大尾小。有類科斗之形。許

氏說文曰。倉頡之初作書也。依類以象形。故謂

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孳乳而寔

多也。著於竹帛。則謂之書。書者如也。如者如其

事也。五帝三王。改易殊體。及**周**宣王太史籀。著

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孔子書六經。左

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其後諸侯力政。不統



於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併天下。命丞相李斯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作蒼頡篇。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滅經書。大發隸卒。興戍役。官職務繁。獄吏程邈善大篆。增減其體。去其繁複。以趨約易。施於徒隸。名曰隸書。而古文由此絕矣。自此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徐書。曰。蟲書。即鳥書。以書繡信。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以題官署。七曰殳書。古者記事於笏。亦記於殳。故有殳體。八曰隸書。王莽居攝。使甄

豐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也。四曰佐書。即隸書也。五曰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六曰鳥蟲書。謂為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是時郡國又往往於山川得鼎彝之器。其銘即前代之古文也。**漢**魏至**唐**又有八分書。楷書。正書。行書。草書。飛白。諸體。八分書者。**漢**靈帝時上谷王次仲所作。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故曰八分

書。楷書者亦次仲所作。或以為魏鍾繇善八分。又善隸書。始為楷法。楷法又曰正書。蓋隸書楷書正書名有不同。其實一也。今人但知八分之為隸。而不知古之所謂隸者。乃今之真書耳。行書。潁川劉德升所作。章草。黃門令史游所作。杜伯度。張伯英。俱善草書。蔡邕在鴻都學。見匠人施亞帚。遂創意為飛白書。凡此皆歷代字體之變。而其源則本於六書。公其餘又有五十二體等形繁雜。近俚。今所不取。

書法

作書之法。要在執筆。知用筆之方。然後可以語法度。而布位置矣。凡執筆真書。當去筆頭一寸二分。行草書去筆頭三寸一分。虞世南云。筆長不過六寸。真一行二草三。指實掌虛。即其法也。執筆有雙鈎單鈎二法。韓方明云。雙鈎以雙指包管。亦當五指共執。要在實指虛掌。鈎撇抵送。若以單指包之。則力不足。而無神氣。此言雙鈎之勝單鈎也。若寫篆則多用單鈎。取其圓直有

準也。張懷瓘云。執筆淺而堅則掣。打勁利掣三寸而一寸着紙。勢則有餘。若執筆深而束。牽三寸而一寸着紙。勢已盡矣。其故何也。筆在指端則掌虛運動適意。騰躍頓挫。生意在焉。若筆居半則掌實如樞不轉。制豈自由。轉既不能迴旋。乃成稜角。筆既死矣。寧望字之生動乎。古人有撥鐙法。曰。擗壓鈎。擗抵導送。擗者。擗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欲直。如提千鈞壓者。捺食指着中節旁。此二指主力鈎者。鈎中指着指尖鈎筆令向下。擗者。擗名指着指外瓜肉之際。擗筆令向上。抵者。名指擗筆。中指抵住。拒者。中指鈎筆。名指拒定。此二指主運轉。導者。小指引名指過右。送者。小指送名指過左。此二指主來往。謂之撥鐙者。鐙馬鐙也。蓋以筆管着中指名指尖。令圓活易轉動。筆管既直。則虎口間空圓如馬鐙也。足踏馬鐙淺則易轉運。手執筆管亦欲其淺。則易於撥動矣。又當識腕法。腕法有三。有枕腕。有提腕。有懸腕。枕腕者。以左手枕右手腕而書之。

提腕者。肘着按虛提。手腕而書之。懸腕者。懸著空中而書之。枕腕以書小字。提腕以書中筆字。懸腕以書大字。張敬玄云。楷書把筆。妙在虛掌。運腕。不宜把筆苦緊。緊即轉腕不得。既腕不轉。則字體或蘧或細。上下不均。雖多用力而無益也。又云。楷書只虛掌轉腕。不要懸臂。懸臂則氣力有限。行草書即須懸腕。懸腕則筆勢無限。否則拘而難運矣。又有撮管揆管之法。撮管者。用撥鐙法。撮管頭。揆管者。以五指共揆其管頭。掉筆急疾。二法皆宜用以書壁。併大幅屏幃。以上皆執筆之要也。執筆既正。當知八法。禁經云。八法起於隸字之始。王逸少工書十五年間。偏攻永字。以其八法俱全。能通於一切之字也。上一點曰側。上一畫曰勒。中一畫曰努。努末之挑曰趯。左一畫曰策。一ノ曰掠。右一ノ曰啄。一ノ曰磔。顏魯公八法。頌曰。側蹲鳩而墜石。勒緩縱以藏機。努彎環而勢曲。趯峻快以如錐。策依稀而似勒。掠彷彿以宜肥。啄騰凌而速進。磔抑昔以

遲移。柳子厚八法頌曰。側不愧卧。勒嘗患平。努過直而力敗。趯宜蹲而勢生。策仰收而暗揭。掠左出而鋒輕。啄倉皇而疾掩。磔趯趙以開撐。蓋側如墜石。言其磕磕然實也。作點向左。斜頓向右。側下其筆。使墨精暗墜。徐乃迴筆挫鋒。收鋒在內。則稜利矣。不言點而言側者。謂筆鋒顧右。審勢而側之。故名側也。勒法不得卧其筆。須令筆鋒先行。中高兩頭下。以筆心壓之。不言畫而言勒者。取其勁澁而遲也。努筆欲其左偃而下。則為有力。不謂之豎畫而曰努者。勢不欲直也。直則無力矣。趯自努畫蹲鋒。豎筆而來。潛勁借勢而出之。出則暗收。法須挫衄轉筆。佇思消息。則善矣。不曰挑而曰趯者。橫曰挑。直曰趯也。策須仰筆潛鋒。輕擡而進。兩頭微高。以筆心舉之。故謂之策。掠者借勢於策。須迅其鋒。左出而利。法在澁而勁。意欲暢而婉。疾徐有準。拂掠得宜。故謂之掠。啄者立筆下掩。疾奄向左。收鋒迅擲。如禽之啄物。故謂之啄。磔者始入筆緊築而微。

仰。便下徐行勢足而後磔之。筆從腹起。抑而後拽。將放更留。遒勁而遲澁。故謂之磔。若便拋之。必流滑。凡淺矣。磔又謂之波。微直曰磔。橫過曰波。皆是三折。筆而為之也。既知八法。則字之偏旁向背位置。可由此而推廣之矣。如立人之法。欲如鳥之在柱。背挑之法。欲如壯士之屈臂。戈法。欲如百鈞之努發。如長松之倚溪。嗚呼。等字口在左者。欲近上。和扣等字口在右者。欲近下。大抵位置之法。太停則有唐人及經生之弊。不停則又失其情理。右軍云。凝神靜慮。預想字形大小。偃仰。筋骨相連。意在筆前。然後作字。分間布白。上下齊平。大字促之令小。小字寬之令大。又不宜平直相似。狀如算子。則不成書。但得其點畫耳。凡字腹不宜促。腳不宜賒。單不宜小。複不宜大。不得上寬下窄。不宜傷密。密則似痲瘵。纏身。不宜傷疎。疎則似溺水之禽。不宜傷長。長則似死蛇挂樹。不宜傷短。短則似壓死蝦蟆。勿以字小易而忙行筆勢。勿以字大難而慢展豪。

頭。梁武帝云。運筆斜則無芒角。執筆寬則書軟弱。點掣短則擁腫。長則離澌。畫促則字勢橫疎。則字形慢。拘則乏勢。放又少則純骨無媚。純肉無力。少墨浮澁。多墨莽鈍。此乃自然之理。若抑揚得所。趣舍無違。值筆廉斷。觸勢峰鬱。揚波折節。中規合矩。分間下注。濃纖有方。肥瘦相和。骨力相稱。婉婉曖曖。視之不足。稜稜凜凜。常有生氣。適眼合心。便為甲科。此皆言位置之法也。或問張旭云。書之妙何得齊。古人旭曰。妙在執筆。令其圓暢。勿使拘攣。其次在識法。口傳手授。勿使無度。所謂筆法也。其次在布置合宜。其次在通變適懷。其次在紙筆精佳。五者備矣。然後能齊。古人虞永興云。太緩無筋。太急無肉。側管則鈍慢而多肉。直鋒則乾枯而露骨。蔡希綜云。一點失所。如美女之眇一目。一畫失所。如壯士之折一臂。須氣骨雄壯。奕奕有飛動之勢。屈折之狀如鋼鐵為鈎。牽掣之蹤若勁鋒直下。舉措合則起發相承。輕濃似雲霧往來。舒卷如林間花

吐。或有重字。亦須字字意殊。右軍蘭亭。每字皆  
擘別體。蓋其理也。張懷瓘云。夫馬筋多肉少為  
上。肉多筋少為下。書亦如之。皆欲骨肉相稱。若  
筋骨不任其脂肉。在馬為駑駘。在書為墨豬。惟  
題署及八分。則肥密可也。自此之外。皆宜蕭散  
恣其運動。然能之至難。鑒之不易。精察之者。若  
庖丁解牛。目無全形。其有一點一畫。意態縱橫  
偃亞中間。綽有餘裕。結字峻秀。類於生動。幽若  
深遠。煥若神明。以不測為量者。書之妙也。其有  
方潤齊平。支體肥臍。布置逼仄。神貌昏懵。氣候  
蔑然。以濃為華者。書之困也。孫過庭云。初學之  
際。但求平正。既知平正。務追險絕。既能險絕。復  
歸平正。初謂未及。中則過之。後乃通會。通會之  
際。人書俱老。大抵一時而書。有乖有合。合則流  
媚。乖則踈凋。畧言其由。各有五事。神怡務閑。一  
合也。感惠徇知。二合也。時和氣順。三合也。紙墨  
相發。四合也。偶然欲書。五合也。心遽體留。一乖  
也。意違體屈。二乖也。風燥日炎。三乖也。紙墨不






佳。四乖也。情怠手闌。五乖也。得時不如得器。得器不如得志。五乖同萃。思過手蒙。五合交臻。神融筆暢。盧雋曰。真如立。行如行。草如走。姜堯章云。真行草書之法。其源出於蟲篆。八分。飛白。草篆。圓勁。古淡。則出於蟲篆。點畫波發。則出於八分。轉換向背。則出於飛白。簡便痛快。則出於草篆。真草與行。各有體制。古人有專工正書者。有專工草書者。有專工行書者。信乎不能兼美也。凡用筆之法。如拆釵股。如壑漏痕。如錐畫沙。如壁折。折釵股者。欲其屈折圓而有方。屋漏痕者。欲其無起止之迹。錐畫沙者。欲其勻而藏鋒。壁折者。欲其無布置之巧。筆正則藏鋒。筆偃則鋒出。常欲筆鋒在畫中。則左右皆無病矣。故一點一畫皆有三轉。一波一拂。又有三折。一ノ又。有數樣。一點者。欲與畫相應。兩點者。欲自相應。三點者。必一點起。一點帶。一點應。四點者。一起兩帶。一應。如口當行草時。尤當泯其稜角。以寬閑圓美為佳。心正則筆正。意在筆前。字居心後。

皆名言也。極須淘洗俗姿。則妙處自見。大要執之欲緊。運之欲活。不可以指運筆。當以腕運筆。執之在手。手不主運。運之在腕。腕不知執。又作字者。須識篆文。知點畫來歷。如左右之不同。刺之相異。王之與王。示之與衣。以至秦奉泰春。形同理殊。得其源本。斯不浮矣。真書用筆。自有八法。今略言其指。點者。字之眉目。全藉顧盼精神。橫直畫者。字之骨體。欲其堅正。勻淨。入入者。字之手足。伸縮異度。變化多端。要如魚翼鳥翅。

有翩翩自得之狀。挑剔者。字之步履。欲其沉實。轉折者。方圓之法。真多用折。草多用轉。折欲少。駐。駐則有力。轉欲不滯。滯則不遒。然而真以轉而後通。草以折而後勁。不可不知。懸針者。筆欲極正。自上而下。端若引繩。垂露者。垂而復縮。米芾曰。無垂不縮。無往不收。此之謂也。翰林禁經。九生法云。一用生筆。又置復用。則軟而又健。二用生紙。新入篋筥。則受墨而易書。三用生硯。洗滌乾而後用。不可浸潤。四用生水。新汲。不可久。

停。五用生墨。逐旋研磨。六用生手。適遇携執有勞。則腕力無準。七用生神。凝神靜思。不可煩躁。八用生目。寢息適悟。光朗分明。九用生景。天清氣朗。人心舒悅。乃可言書。張敬玄云。法成之後。字體各有管束。一字管兩字。兩字管三字。如此管一行。一行管兩行。兩行管三行。如此管一紙。凡此皆學者所當知也。故撮其要以著於此。他如右軍筆陳圖。蔡邕九勢。梁武帝觀鍾繇十二意。隋僧智果心成頌。歐陽率更書訣。其說雖多。大槩不出乎此。茲不能備錄也。

書品

學書當以古人為法。篆書若史籀大篆。其僅存者。石鼓之殘刻而已。鍾鼎款識及先。篆書。巫咸。父湫。亞駝之文。皆所當考。李斯小篆。則如嶧山碑。泰山碑。稽山頌德碑。二世詔文。皆篆之祖。許慎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篆之正體也。初有碧落碑。其篆與古不同。頗為恠異。李陽冰善小篆。自言斯翁之後。

直至小生其見於世者如處州文宣王廟記黃  
 帝祠宇城隍廟記李氏三墳記庶子泉銘之類  
 甚多南唐徐鉉篆書亦工多存於世皆學篆者  
 所當法也八分書魏之存於世者如蔡邕石經  
 老子銘之類魏則如梁喆受禪表鍾繇上尊號  
 表梁鵠受禪壇記之類又如唐邑令費君銘淳  
 于長夏承碑西嶽華山廟碑不詳書者姓名唐  
 則如張庭珪梁升卿史惟則蔡有隣韓擇木之  
 類皆學八分者所當法也真書則鍾繇克捷宣

示帖羲之樂毅論東方朔書象贊黃庭經晉墓  
 文霜寒帖獻之洛神賦他如曹娥碑遣教經六  
 朝時人書不知名氏瘞鶴銘或以為王羲之或  
 以為陶弘景隋僧智永千文唐虞世南孔子廟  
 歐陽詢九成宮化度寺虞恭公等碑褚遂良哀  
 冊聖教顏真卿麻姑壇放生池中興頌干祿字  
 書等碑柳公權陀羅尼金剛經于敬宗王先生  
 碑宋蔡襄及近代趙孟頫書皆學真書者所當  
 法也行書則鍾繇丙舍吳人羸頓雪寒長風帖

羲之蘭亭叙。聖教序。極寒。毒熱。官奴。快雪。來禽。  
奉橘等帖。獻之地黃。歲終。衛軍授衣。阿姨。鴉群。  
歲盡。夏日。奉對。思戀。天寶。吳興。黃門。山陰。月內。  
尊體等帖。謝安。八月五日帖。李邕。嶽麓寺。娑羅  
樹。法華寺。雲麾將軍等碑。張從申。玄靜先生碑。  
宋米芾及近代趙孟頫等書。皆學行書者所當  
法也。草書則張芝。羲之父子。張旭。懷素。歷代帝  
王名賢。及宋黃庭堅等帖。皆學草書者所當法  
也。宋太宗淳化中。命王著模刻歷代以來法書。

深得古意。世稱閣帖。蓋諸帖之祖。他如絳帖。則  
師旦模刻。潭帖。則寶月大師模刻。大觀帖。則蔡  
京模刻。太清樓帖。則劉燾模刻。戲魚堂帖。則劉  
次莊模刻。星鳳樓帖。則曹士冕模刻。玉麟堂帖。  
則吳琚模刻。寶晉齋帖。則曹之格模刻。百一帖。  
則王萬慶模刻。雖模刻之工拙不同。皆本於淳  
化者也。大抵諸家書品。皆所當參。而要以上品  
為至。以近代為師。不若以唐人為師。以唐人為  
師。不若以魏晉以上為師。畧序書品源流。使學

者知所取法。

正訛

六書自變隸以後。流俗浸失本真。惟許慎說文。為文字之宗。當依其義。而以楷法書之。不可從俗。凡從俗者。皆字之訛也。今畧舉若干字。用平上去入四聲分之。初學可以觸類而求。如蟲豸之蟲。作虫。非。忽。遽。之。忽。作匆。非。豐。盛。之。豐。作豐。非。船。作舩。非。雙。作双。非。微。作微。非。歸。作歸。非。偏。裨。之。裨。初始之初。皆從衣。不從才。趨。走。之。趨。從

芻。作趨。非。趨。音馳。須。髮。之。須。從彡。作須。非。須。火。外切。聶。從日。從吁。從日。非。吳。從口。從天。非。圖。畫。之。圖。作畝。非。鳧。鷺。之。鳧。作鳧。非。二鹿為麤。作叢。非。束草為芻。作芻。非。盧。作盧。非。雛。作雛。非。隄。防。之。隄。不從土。堤。的。米切。東。西。之。西。不從西。西。音亞。臺。作臺。非。栽。作栽。非。脣。作脣。非。彬。作斌。非。真。作真。非。珍。作玕。非。因。作囙。非。羣。作群。非。筋。作筋。非。文。作文。非。看。从手。下目。作看。非。丹。象丹井形。作丹。非。歡。作歡。非。關。作関。非。淵。作渊。非。蕭。作

九日集禮 卷四十一 三十三  
蕭非。間音閑與防閑之閑不同。本音叨與根本  
之字不同。號作号非。高作高非。宮商之商作商  
非。齋莊之莊作庄非。寧作寧非。冰作氷非。繩作  
繩非。與作吳非。句句曲之句也。作勾非。沈浮沈  
之沈也。作沉非。蠶作蚕非。嚴作嚴非。此平聲字  
之當正者也。冗作冗非。恥作耻非。舉作率非。呂  
作呂非。筍作笋非。館作館非。鮮作尠。獮作狝非。  
鳥作鳥非。卯作卯非。丈無一點作丈非。兩从二  
入作兩非。斗作斗非。缶作缶非。此上聲字之當

正者也。鼻上从自作鼻非。致右从攴作致非。菴  
作涖非。備作備非。歲从步成聲作歲非。獻从大  
膚聲作獻非。蓋作盖非。晉作晉非。泰作泰非。旆  
作旆非。奮作奮非。亂作乱非。變作變非。面作面  
非。霸作霸非。秉作秉非。壯从士从土非。敬从苟  
从苟非。慶作慶非。競作竟非。舊作舊非。宿作宿  
非。此去聲字之當正者也。竺从二作竺非。倏从  
犬作倏非。屬作屬非。覺作覺非。學作學非。駮作  
駮非。吉从士口出言從土字者非。出象草木上

達作兩山者非。切从刀七聲。从土非。舌从干在口象形。从千非。略作畧非。麥作麦非。策作策非。覓作覓非。國作国非。葉作荼非。𠂔音轍。書取作𠂔者非。協从十書。十作心者非。此入聲字之當正者也。餘不能盡舉。

大明集禮卷四十七



